

赤城县宏鑫矿业有限公司田家窑镇蔡庄子水涮石厂建筑用大理石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赤城县宏鑫矿业有限公司田家窑镇蔡庄子水涮石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监测单位、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

2021年12月24日，公司组织召开验收会议。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矿区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赤城县田家窑镇下瓦房村南东5公里处，距赤城县城30公里，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5^{\circ}36'00''$ ，北纬 $40^{\circ}39'55''$ 。

项目主要单项工程包括露天采场、运输道路、以及办公生活区等。配套安装了生产设备和相对应的环保设施。

2016年11月，张家口市环境科学研究院为该项目编制了《赤城县宏鑫矿业有限公司田家窑镇蔡庄子水涮石厂建筑用大理石矿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于2016年11月30日取得张家口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赤城县宏鑫矿业有限公司田家窑镇蔡庄子水涮石厂建筑用大理石矿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的备案意见的函》，文号为张环评函[2016]82号。

二、项目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无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不外排。

2、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为车辆运输噪声和采矿区的机械噪声。采取采区周边密植绿化，合理组织爆破时间，利用环保机械、设备等措施。

刘叶青 邵玉宇 孙海雷
刘国政 刘广强 刘永红 刘万海

3、废气

项目钻机配套收尘装置以及雾炮抑尘、洒水抑尘，采用移动式雾炮机对铲装作业面进行喷雾抑尘，矿石铲装过程中采取铲装点配备雾炮进行喷雾抑尘措施，采取道路两边绿化、运输车苫布遮盖。

3、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石，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废石堆场按照计划进行了阶段性生态恢复。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河北华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华彻检字（2021）第 121107 号）。

1、废气

经检测，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

经检测，该企业东、南、西、北各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噪声标准要求。

3、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不外排。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石，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废石堆场按照计划进行了阶段性生态恢复。

五、总量控制

经计算，本项目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t/a、氨氮 0t/a、SO₂ 0t/a、NO_x 0t/a。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刘叶青
2021年1月12日
邵玉宇
2021年1月12日
孙辉雷
2021年1月12日
刘子强
2021年1月12日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根据相关环保政策要求，及时提升污染控制水平。
- 3、进一步完善验收技术文件。

赤城县宏鑫矿业有限公司田家窑镇蔡庄子水涧石厂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刘叶青

邵飞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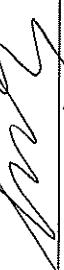
孙海雷

王伟伟

刘广强
王海波

赤城县宏鑫矿业有限公司田家窑镇蔡庄子水涮石厂建筑用大理石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2021年12月24日

会议职务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验收组长	闫明	赤城县宏鑫矿业有限公司田家窑镇蔡庄子 水涮石厂	总经理	
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编制单位	刘广联	中国地质科学院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研究院	工程师	
验收监测机构	孙烽雷	河北华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南国英	河北建筑工程学院	教授	
专业技术专家	孙富	崇礼区环境保护局	高工	
	闫会民	河北省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邢亚宇	张家口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刘叶青	河北省万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